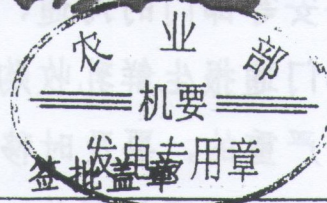


193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部

等级特急·明电 农明字[2009]第131号 中机发1445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

鲜乳收购站监管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近期，受生鲜乳阶段性供求矛盾的影响，一些地区乳制品加工企业争抢奶源的现象重新抬头，个别被取缔关停的非法生鲜乳收购站出现反弹，扰乱了正常的生鲜乳收购秩序。为了巩固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工作阶段性成果，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饮奶安全，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工作，切实加强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任

国务院《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环节负有监管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一是要在各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狠抓责任落实，发现情况和问题迅速反应，及时汇报工作进展，争取指导和支持。二是加强与卫生、质检、工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生鲜乳收购站监管信息，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二、严格把关，确保许可证发放质量

各地要切实做好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准入制度。一是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对申请收购许可证的生鲜乳收购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只对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发证，坚决杜绝只重发证数量不重发证质量的做法。二是对暂时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要通过推广奶农合作社、鼓励合并重组等方式推进主体改造和设施条件建设，加快发证进度，确保 2010 年所有收购站持证经营。要坚决取缔非法流动收奶站（点）。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协调解决好奶农交奶问题，维护正常的收奶秩序。

三、强化执法，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日常监管，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划分监管职责，认真开展日常巡查与督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要加大生鲜乳生产和运输环节的抽检力度和抽检频次，加强监测与执法联动，严厉打击使用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物的非法添加行为。各地要及时将执法中生鲜乳收购站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报我部奶业管理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2009)黔农发第214号

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站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局：

为加强对生鲜乳生产和收购的动态监测，规范生鲜乳收购站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全省生鲜乳收购站相关数据，按照农业部畜牧业统计报表制度，我委拟于2009年12月起，试行全省生鲜乳收购站统计报表制度。

一、填报内容：

（一）生鲜乳生产和收购情况月度监测报表，主要监测指标：收购站基本情况、生鲜乳收购站覆盖奶牛养殖场（户）数；收购站覆盖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养殖场（户）奶牛总存栏、成母牛存栏、收购站当月挤奶量、生鲜乳平均收购价格、当月生鲜乳交售量、当月生鲜乳平均交售价格等（详见附表1）。

（二）生鲜乳交售情况监测表，主要反映生鲜乳交售流向情况（详见附表2）。

（三）生鲜乳收购站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表3）。

二、报送时间